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第一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10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
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陳永昌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
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賴正衡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

1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宣讀本次的議事日程。

曾秘書：如議事日程表

主席：各位代表對議事日程有沒有甚麼意見，假如沒有意見，我們

照這個議事日程進行。議事進行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：10 時 25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第二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10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農業課長傅成美
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陳永昌
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殯葬所所長賴正衡
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今天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曾秘書：宣讀提案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：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：二崙村慈聖寺前因道路狹窄、排水段面寬且深，為顧及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增設護欄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2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：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：竹田村中山路 D 幹線排水中後段，因久未整治有淹水之虞，建請公所施設排水設施，以利改善住家環境衛生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3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：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：履豐村 2 號大排大排建請公所派員清理雜草、淤泥，以利排水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:第4號 類別:民政類 提案人:代表鄒懋明

附署人:李慶和、曾美美

案由:竹田消防分隊經常要支援鄰近鄉鎮,人員編制不足影響本鄉救護、救災工作,建請公所向縣府申請增加二位警消,以利服務鄉親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改建議案

編號:第5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代表陳玉章

附署人:劉家丁、謝錦菊

案由:頭崙村三崗路418巷26號旁農路,因年久失修路面毀損嚴重,影響農民進出道路安全,建請公所儘速派員修復,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6號 類別:清潔類 提案人:代表張美純

附署人:劉家丁、謝錦菊

案由:全鄉社區內排水溝蚊蟲孳生,建請公所於雨季來臨前實施全面消毒,以防傳染病發生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 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7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: 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: 納骨塔後方建請增設遮雨棚, 以防雨水潑進室內。

理由: 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 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8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: 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: 美崙虎將對面排水溝雜草叢生, 建請派員清理, 以利排水。

理由: 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 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9 號 類別: 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曾美美

附署人: 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: 竹田村燈籠巷轉彎處土地公旁的榕樹, 以及鄉公所後方的兩棵大葉欖仁樹建請公所派員修剪, 以利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，假如沒有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：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第三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10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秘書顏頌偉
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
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

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賴正衡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今天進行的日程是臨時動議，在臨時動議前提醒各位代表，下星期苗栗大湖鄉民代表會來拜會，11 點在新發餐廳歡迎聚會，請各位代表準時參與，我們繼續進行臨時動議。

曾美美代表：有鄉親提報，消防局後面的草很長茂密，雨季來臨且住家怕有蛇，希望公所盡快派員去除草，請建設課長說明。

建設課長:我們會派員處裡。

主席:美美代表提案，因為公所農業課也反對使用除草劑除草，所以我們用機器清理雜草，經費龐大比灑除草劑還要貴，公所這邊有沒有便民的方式，請怪手來 7500，一次出動至少要半噸。

主席: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，假如代表沒有意見，今天會議到此，閉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維雄

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